

洛阳宏兴新能化工有限公司
提质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洛阳宏兴新能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1 概述.....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7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9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 存档备查情况.....	12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洛阳宏兴新能化工有限公司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对该公司提质增效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公众参与工作。本次公众参与主要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刊登等方式对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等内容进行公示，根据公众反馈的公众意见情况，项目所在区域的公众均支持项目的建设。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日期

洛阳宏兴新能化工有限公司提质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要求，现将洛阳宏兴新能化工有限公司提质增效技术改造项目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提质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 (2) 建设单位：洛阳宏兴新能化工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改建；
- (4) 建设地点：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焦柳大道 109 号；
- (5)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次改造项目不新增占地，厂区现有装置设计规模不变，加工工艺总体不变，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均依托厂内现有设施。通过优化原料性质、更换加氢裂化装置催化剂、局部实施技术改造，最大化生产重整装置的原料石脑油，不再生产柴油；更换重整装置催化剂，提高芳烃产品的收率，从而达到改善产品结构的目标。
- (6) 现有工程及环境保护措施：

厂区现有工程包括 1 套 150 万吨/年加氢裂化装置、1 套 100 万吨/年连续重整联合装置和 1 套 1.5 万吨/年硫磺回收联合装置、1 套 5000 吨/年硫磺回收单元（暂不具备运行条件）、1 套 12910Nm³/h 的富氢气体回收装置（处于调试阶段）、蒸罐洗车设施。

现有厂区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①废气治理措施：企业制定有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制度，定期对厂区各动静密封点进行检测与修复；罐区废气经收集后送至油气回收系统处理；装卸区安装有油气回收及处理设施；反应加热炉、重沸炉均以装置产出的干气、液化气作为燃料气，并安装低氮燃烧器；重整催化再生器烟气采用高低温脱氯罐进行脱氯；硫磺回收尾气焚烧炉以厂区内生产装置产出的燃料气作为燃料，并设低氮燃烧器，采用湿法脱硫；污水场格栅池、气浮池等挥发出的油气和硫化氢通过负压吸气管进入“一级碱液喷淋+蓄热式燃烧炉”进行处理；生化处理单元和深度处理单元产生的废气通过负压吸气管进入“一级碱液喷淋+一级净化液喷淋”装置处理；装置开、停工或生产不正常时从安全阀排出的烃类气体及生产过程中装置排出的不凝气，排入现有火炬系统进行处理；洗车废气通过“二级喷淋降温+初效过滤+电光分解+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

②废水治理措施：厂区含硫污水送硫磺单元酸性水汽提装置处理；含油污水、酸性水汽提净化水、污水处理场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循环水排污水等及生活污水均进入厂区污水处理场进行处理。出水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1 标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进入华阳产业区白鹤镇污水处理进行深度处理。

③噪声治理措施：采取基础减震、隔声和消声等措施。

④固废处置措施：厂区设置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厂区各类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罐区设置环形水泥围堰，生产装置区和罐区外设置环形事故水导流槽，并设置闸板拦截，厂区设置事故水收集系统及 1 座 20000m³的事故池，并配套建设有消防、报警及监控设施。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洛阳宏兴新能化工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焦柳大道 109 号

联系人：宋主任

联系电话：0379-67066069

电子邮箱：lyhxxnhg@163.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以填写公众意见表的形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五、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

2、首次公示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 首次公示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符性

序号	公众参与办法内容	本项目公示内容	相符性
1	(一)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包括项目名称、选址及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本项目为改建项目，说明了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符合
2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公示了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符合
3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符合
4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示了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符合
5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了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符合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首次公示选择在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进行公示，选取的网络公示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要求。公示网址为：

<https://www.lhhd.net/Index/NewsInfoDetails.aspx?NewsID=828819a7b2e54a6897ca6bf8eb4289d9>，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1 日，公示截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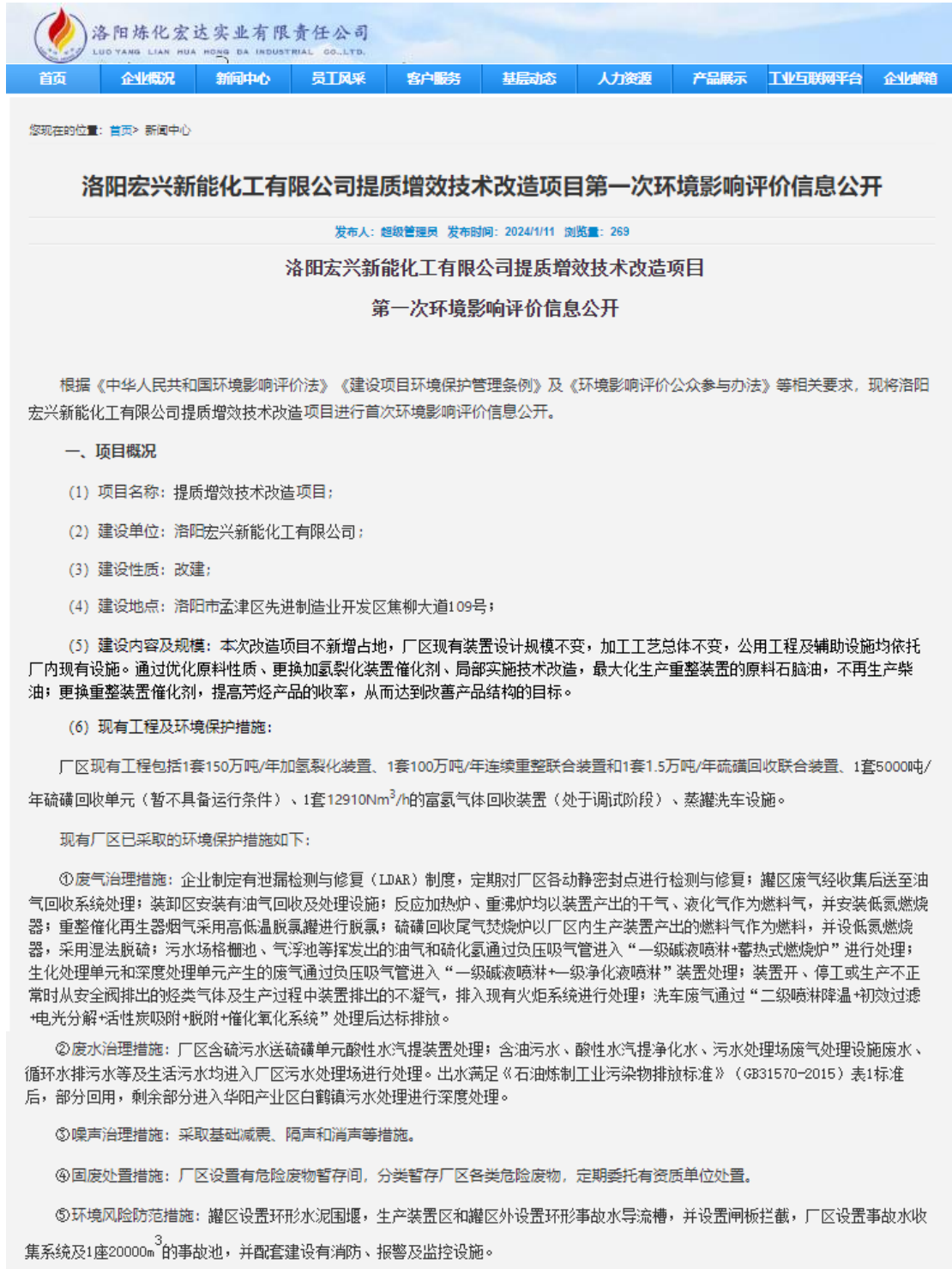


图 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图 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附近村民对项目的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

洛阳宏兴新能化工有限公司提质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洛阳宏兴新能化工有限公司提质增效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连接：<https://www.lhhd.net/>。

(2) 如需查阅纸质版报告，请前往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焦柳大道 109 号进行查阅。

联系人：万会宗

联系电话：13849927582

电子邮箱：hxxnahb@163.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包括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时也欢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均可以填写公众意见表的形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意见表网络连接：<https://www.lhhd.net/>。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填写公众意见表后，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进行反馈，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2、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2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符性

序号	公众参与办法内容	本项目公示内容	相符性
1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符合
2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公示了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符合
3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示了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符合
4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了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符合
5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了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符合

6	第十一条 公开方式	(一)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 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通过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开, 公示时间为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22日共10个工作日。	符合
7		(二)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通过《东方今报》进行了公开, 公示日期为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1日, 不少于2次。	符合
8		(三)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 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项目符合华阳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 免于张贴公示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选择在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进行公示, 选取的网络公示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网址为:

<https://www.lhhd.net/Index/NewsInfoDetails.aspx?NewsID=1c46b10f2671494cb4fee a1db3faaef1>, 公示时间为2024年2月5日, 公示起止时间为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22日。公示截图见图2。



圖 2 意見稿網絡公示截圖

3.2.2 報紙

本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意見稿報紙刊登公示選擇在所在地的東方今報進行公示, 該報紙在項目所在地公眾易于接觸, 符合《環境影響評價公眾參與辦法》要求。公示日期為 2024 年 2 月 20 日、2024 年 2 月 21 日。報紙公示照片見圖 3、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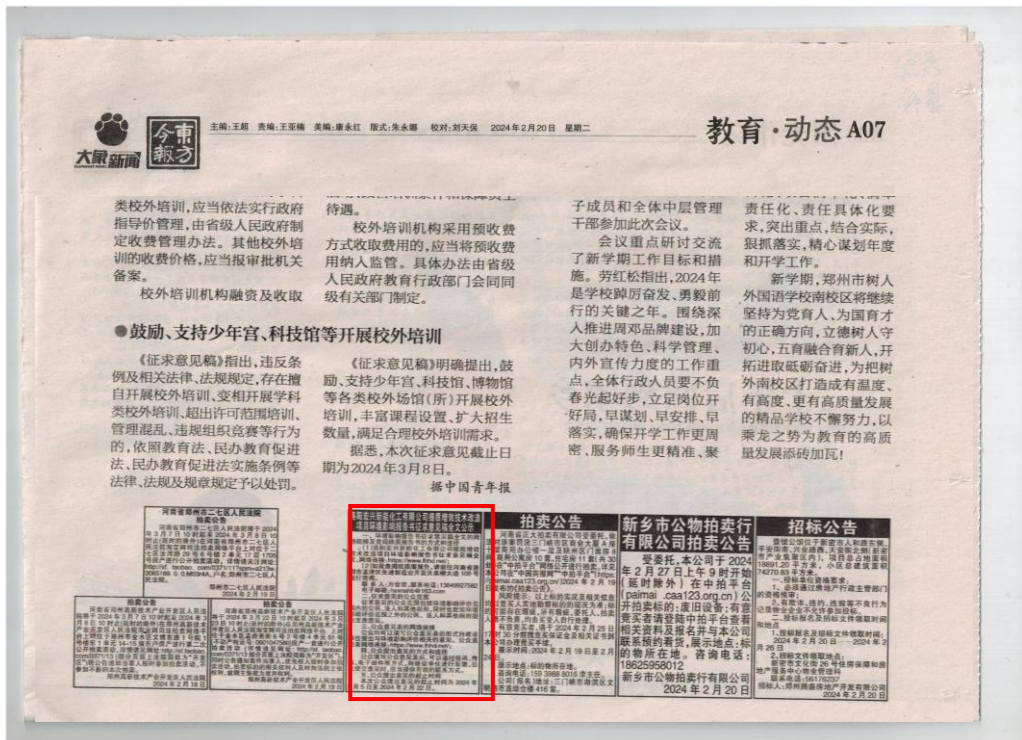


图3 报纸刊登第一次公示



图4 报纸刊登第二次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设置在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华阳产业集聚区焦柳大道 107 号，公示期间无人前去查阅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办法》第十四条 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二）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经采取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公示期间，公众对环境方面未提出质疑性意见，本项目无需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存档备查情况

我单位针对本次公众参与工作过程中形成的资料，包括公示材料、公众意见表、诚信承诺书原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等均进行存档，列入环保管理档案备查。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洛阳宏兴新能化工有限公司提质增效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洛阳宏兴新能化工有限公司提质增效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洛阳宏兴新能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洛阳宏兴新能化工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2月

